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u>的<u>新化镇谐里村1-5队集中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新化镇谐里村 1-5 队集中供水保障工程(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16</u>人,营业收入为<u>0.00</u>万元,资产总额为<u>0.263531</u>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凌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